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容齋三筆 第十六卷（十則）

蹇氏父子蹇周輔立江西、福建茶法，以害兩路。其子序辰，在紹聖中，乞編類《元祐章疏案牘》，人為一帙，置在二府。由是紹述之禍，無一得脫。此猶未足言，及居元符邊密中，肆音樂自娛。後守蘇州，以天寧節與其父忌日同，輒於前一日設宴，及節日不張樂。其無人臣之義如是，蓋學世未聞也。神臂弓神臂弓出於彎遺法，古未有也。熙寧元年，民李宏始獻之入內，副都知張若水方受旨簡弓弩，取以進。其法以槩木為身，檀為弜，鐵為蹬子槍頭，銅為馬面牙發，麻繩亂絲為弦，弓之身三尺有二寸，弦長二尺有五寸，箭木羽長數寸，射二百四十餘步，入榆木半筈。神宗閱試，甚善之。於是行用，而他弓矢弗能及。紹興五年，韓世忠又侈大其制，更名「克敵弓」，以與金虜戰，大獲勝捷。十二年同科試日，主司出《克敵弓銘》為題雲。敕令格式法令之書，其別有四，敕、令、格、式是也。神宗聖訓曰：「禁於未然之謂敕；禁於已然之謂令；設於此以待彼之至，謂之格；設於此使彼效之，謂之式。」凡人笞杖徒流死，自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，麗刑名輕重者，皆為敕；自品官以下至斷獄三十五門，約束禁止者，皆為令；命官庶人之等，倍全分釐之給，有等級高下者，皆為格；表奏、帳籍、關牒、符檄之類，有體制模楷者，皆為式。《元豐編敕》用此，後來雖數有修定，然大體悉循用之。今假寧一門，實載於格，而公私文書行移，並名為式假，則非也。

顏魯公戲吟陶淵明作《閒情賦》，寄意女色。蕭統以為白玉微瑕。宋廣平作《梅花賦》，皮日休以為鐵心石腸人，而亦風流豔冶如此。《顏魯公集》有七言聯句四絕，其目曰：《大言》、《樂語》、《囑語》、《醉語》。於《樂語》云：「苦河既濟真僧喜，新知滿坐笑相視。戍客歸來見妻子，學生放假偷向市。」《囑語》云：「拈■舐指不知休，欲炙侍立涎交流。過屠大嚼肯知羞，食店門外強淹留。」《醉語》云：「逢糟遇便酪，覆車墜馬皆不醒。倒著接嘴發垂頰，狂心亂語無人並。」以公之剛介守正，而作是詩，豈非以文滑稽乎？然語意平常，無可咀嚼，予疑非公詩也。

紀年用先代名唐德宗以建中、興元之亂，思太宗貞觀、明皇開元為不可跋及，故改年為貞元，各取一字以法象之。高宗建炎之元，欲法建隆而下字無所本。孝宗以來，始一切用貞無故事。隆興以建隆、紹興，乾道以乾德、至道，淳熙以淳化、雍熙，紹熙以紹興、淳熙，慶元以慶曆、元祐也。

中舍官制未改之前，初升朝官，有出身人為太子中允，無出身人為太子中舍，皆今通直郎也。近時士大夫或不能曉，乃稱中書舍人曰中舍，殊可笑雲。蘇子美在進奏院，會館職，有中舍者，欲預席。子美曰：「樂中既無箏、琴、篳、笛，坐上安有國、舍、虞、比。」國謂國子博士，舍謂中舍，虞謂虞部，比謂比部員外、郎中，皆任子官也。

多赦長惡熙寧七年旱，神宗欲降赦，時已兩赦矣。王安石曰：「湯旱，以六事自責，曰政不節與？若一歲三赦，是政不節，非所以弭災也。」乃止。安石平生持論務與眾異，獨此說為至公。近者六年之間，再行覃霽。婺州富人盧助教，以刻核起家，因而田僕之居，為僕父子四人所執，投置柙內，搗碎其軀為肉泥，既鞠治成獄，而遇己酉赦恩獲免。至復登盧氏之門，笑侮之曰：「助教何不下莊收穀？」茲事可為冤憤，而州郡失於奏論。紹熙甲寅歲至於四赦，凶盜殺人一切不死，惠好長惡，何補於治哉？

奏讞疑獄州郡疑獄許奏讞，蓋朝廷之深恩。然不問所犯重輕及情理蠹害，一切縱之，則為壞法。耿延年提點江東刑獄，專務全活死囚，其用心固善。然南康婦人，謀殺其夫甚明，曲貸其命，累勘官翻以失人被罪。予守贛，一將兵逃至外邑，殺村民於深林，民兄後知之，畏申官之費，即焚其屍，事發係獄，以殺時無證，屍不經驗，奏裁刑寺輒定為斷配。予持赦不下，復奏論之，未下而此兵死於獄。因記元豐中，宣州民葉元，以同居兄亂其妻而殺之，又殺兄子，而強其父與嫂約契，不訟於官，鄰里發其事，州以情理可憫，為上請。審刑院奏欲貸，神宗曰：「罪人已前死，奸亂之事，特出於葉元之口，不足以定罪，且下民雖為無知，抵冒法禁，固宜哀矜。然以妻子之愛，既殺其兄，仍戕其姪，又罔其父，背逆天理，傷敗人倫，宜以毆兄至死律論。」此旨可謂至明矣。

醫職冗濫神宗董正治官，立醫官，額止於四員。及宣和中，自和安大夫至翰林醫官，凡一百十七人，直局至祇候，凡九百七十九人，冗濫如此。三年五月始詔大夫以二十員，郎以三十員，醫效至祇候，以三百人為額，而額外人免改正，但不許作官戶，見帶遙郡人並依元豐舊制，然竟不能循守也。乾道三年正月，隨龍醫官、平和大夫、階州團練使潘攸差判太醫局，請給依能誠例支破。邁時在西掖，取會能誠全支本色，因依能誠係和安大夫、潭州觀察使，月請米麥巨餘碩，錢數百乾，春冬綿絹之屬，比他人十倍，因上章極論之，乞將攸合得請給，令戶部照條支破。孝宗聖諭云：「豈惟潘攸不合得，並能誠亦合住了。」即日御筆批依，仍改正能誠已得真俸之旨，旋又罷醫官局。切腳語世人語音有以切腳而稱者，亦間見之於書史中，如以蓬為勃籠，梁為勃蘭，鐸為突落，叵為不可，團為突樂，鉦為叮嚀，頂為滴■，角為吃落，蒲為勃盧，精為即零，螳為突郎，諸為之乎，旁為步廊，茨為蒺藜，圈為屈擊，錮為骨露，案為窟駝是也。

唐世辟寮佐有詞唐世節度、觀察諸使，辟置寮佐以至州郡差掾屬，牒語皆用四六，大略如告詞。李商隱《樊南甲乙集》、顧雲編稿、羅隱《湘南雜稿》，皆有之。故韓文公《送石洪赴河陽幕府序》云：「撰書辭，具馬市。」李肇《國史補》，載崖州差故相韋執誼攝軍衙推，亦有其文，非若今時只以吏牘行遣也。錢武肅在鎮隰鍾廷翰攝安吉主簿云：「敕淮南、鎮海、鎮東等軍節度使，牒將仕郎試秘書省校書郎鍾廷翰，牒奉處分，前件官儒素修身，早升官緒，寓居雪水，累歷星霜，克循廉謹之規，備顯溫恭之道。今者願求錄用，特議掄材，安吉屬城印書闕吏，俾期差攝，勉效公方，倘聞佐理之能，豈愜超升之獎？事須差攝安吉縣主簿牒舉者，故牒。貞明二年三月日。」牒後銜云：「使、尚父、守尚書令、吳越王押。」此牒今藏於王順伯家，其字畫端嚴有法，其文則掌書記所撰，殊為不工，但印記不存矣。調主簿為印書，亦佳。

高子允謁刺工順伯藏昔賢墨帖至多，其一曰高子允諸公謁刺，凡十六人，時公美、徐振甫、餘中、龔深父、元音寧、秦少游、黃魯直、張文潛、晁無咎、司馬公休、李成季、葉致遠、黃道夫、廖明略、彭器資、陳祥道，皆元祐四年朝士，唯器資為中書舍人，餘皆館職。其刺字或書官職，或書郡裡，或稱姓名，或只稱名，既手書之，又斥主人之字，且有同舍、尊兄之目，風流氣味，宛然可端拜，非若後之士大夫一付筆吏也。蔡忠惠公帖亦有其二：一曰，襄奉候子石兄起居，朔旦謹謁；一曰，襄別洪州少卿學士。蓋又在帖前三十年之先也。

蔡君漢書碑歐陽公作《蔡君漢墓志》云：「公工於書畫，頗自惜，不妄與人書。仁宗尤愛稱之，御制《元舅隴西王碑文》，詔公書之。其後命學士撰《溫成皇后碑文》，又敕公書，則辭不肯，曰：『此待詔職也。』」國史傳所載，蓋用其語。比見蔡與歐陽一帖云：「晁者得侍陛下清光，時有天旨，令寫御撰碑文、宮寺題榜。至有勳德之家，干請朝廷出敕令書。襄謂近世書寫碑誌，則有資利，若朝廷之命，則有司存焉，待詔其職也。今與待詔爭利其可乎？力辭乃已。」蓋辭其可辭，其不可辭者不辭也。然後知蔡公之旨意如此。雖勳德之家，請於朝出敕令書者，亦辭之，不止一《溫成碑》而已。其清介有守，後世或未知之，故載於此。

楊涉父子唐楊涉為人和厚恭謹。哀帝時，自吏部侍郎拜相。時朱全忠擅國，涉聞當為相，與家人相位，謂其子凝式曰：「此吾家之不幸也，必為汝累。」後二年全忠篡逆，涉為押傳國寶使，凝式曰：「大人為唐宰相，而國家至此，不可謂之無過，況手持天子璽綬與人，雖保富貴，奈千載何，蓋辭之？」涉大駭，曰：「汝滅吾族！」神色為之不寧者數日。此一楊涉也，方其且相，則對其子有不幸之語，及持國寶與逆賊，則駭其子勸止之請，一何前後之不相侔也？鄙夫患失，又懲白馬之禍，喪其良心，甘人「六臣」之列，其可羞也甚矣！凝式病其父失節，托於心疾，歷五代十二君，佯狂不仕，亦賢乎哉！佛胸字《法苑珠林》敘佛之初生云：「開卍字於胸前，躡千輪於足下。」又《占相部》云：「如來至真，常於胸前自然卍字，人人相者乃往古世濁除穢濁不善行故。」予於《夷堅丁志》中載蔡京胸字，言「京死後四十二年遷葬，皮肉消化已盡，獨心胸上隱起一卍字，高二分許，如鑄刻所就。」正與此同。以大奸誤國之人，而有此祥，誠不可曉也。豈非天崩地坼，造化定數，故產此異物，以為宗社之禍邪！

蘇渙詩杜子美贈蘇渙詩，序云：「蘇大侍御渙，靜者也，旅寓江側，凡是不交州府之客，人事都絕久矣。肩輿江浦，忽訪老夫，請誦近詩，肯吟數首，才力素壯，詞句動人，湧思雷出，書篋幾杖之外，殷殷留金石聲。賦八韻記異，亦記者夫傾倒於蘇至矣。」詩有「再聞誦新作，突過黃初詩」之語。又有一篇《寄裴道州並呈蘇渙侍御》云：「附書與裴因示蘇，此生已媿須人扶。致君堯舜付公等，早據要路思捐軀。」其褒重之如此。《唐·藝文志》，有渙詩一卷，云：「渙少喜剽盜，善用白鸞，巴蜀商人苦之，稱『白跖』，以比莊矯。後折節讀書，進士及第。湖南崔瓘辟從事，繼走交、廣，與哥舒晃反，伏誅。」然則非所謂靜隱者也。渙在廣州作變律詩十九首，上廣府帥，其一曰：「養蠶為素絲，葉盡蠶不老。頃筐對空牀，此意向誰道。一女不得織，萬夫受其寒。一夫不得意，四海行路難。禍亦不在大，禍亦不在先。世路險孟門，吾徒當勉族。」其二曰：「毒蜂一巢成，高掛惡木枝。行人百步外，目斷魂為飛。長安大道邊，挾彈誰家兒？手持黃金丸，引滿無所疑。一中紛下來，勢若風雨隨。身如萬箭攢，宛轉送所之。徒有疾噁心，奈何不知幾！」讀此二詩，可以知其人矣。杜贈渙詩，名為記異，語意不與他等，厥有旨哉！歲後八日《東方朔占書》，歲後八日，一為雞，二為犬，三為豕，四為羊，五為牛，六為馬，七為人，八為谷。謂其日晴，則所主之物育，陰則災。杜詩云：「元日到人日，未有不陰時。」用此也。八日為谷，所繫尤重，而人罕知者，故書之。

門焉闔焉《左氏傳》好用「門焉」字，如「晉侯圍曹，門焉」，「齊侯圍龍，盧蒲就魁門焉」，「吳伐巢，吳子門焉」，「陽人啟門，諸侯之士門焉」。及「蔡公孫翩以兩矢門之」，「門於師之梁」，「門於陽州」之類，皆奇葩之語也。然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入其大門，則無人門焉者；入其闔，則無人闔焉者；上其堂，則無人焉。」又傑出有味。何休注「堂無人焉」之下曰：「但言焉，絕語辭，堂不設守視人，故不言焉者。」休之學可謂精切，能盡立言之深意。郡縣主婿宮本朝宗室袒免親女出嫁，如婿係白身人，得文解者為將仕郎，否則承節、承信郎，妻雖死，夫為官如故。按唐貞元中，故懷澤縣主婿檢校贊善大夫竇克紹狀言：「臣頃以國親，超授寵祿，及縣主薨逝，臣官遂停。臣陪位出身，未授檢校官，自有本官，伏乞宣付所司，許取前銜婺州司戶參軍隨例調集。」詔：「許赴集，仍委所司比類前任正員官依資注擬。自今已後，郡縣主婿除丁憂外，有曾任正員官停檢校官俸料後者，準此處分。」乃知婿官不停者，恩厚於唐世多矣。紹興中，高士轟尚偽福國長公主，至觀察使。及公主事發誅死，猶得故官，可謂優渥。